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351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79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及的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南洋科技）、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彩虹公司）、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神飞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反馈意见第一条

申请材料显示，彩虹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成立，2017 年 3 月完成减资，神飞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 4 次增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增减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符合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符合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同时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起开始停牌，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及停牌期间向标的公司增资的情况如下：

1、航天气动院于 2016 年 4 月以价值 2,320.86 万元的固定资产对神飞公司增资，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1,012.89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307.97 万元。该次增资属于实物资产增资，但不属于现金增资。

2、宗申动力于 2016 年 4 月以货币资金对神飞公司增资，投资总额为 14,188 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4,051.58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0,136.42 万元。该次增资属于现金增资，但宗申动力不属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因此，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及停牌期间不存在以现金方式向标的资产增资的情形。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313,632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2,909.69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同时，交易对方不存在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及停牌期间以现金方式向标的资产增资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扣除的部分。

因此，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

二、反馈意见第二条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彩虹无人机产业基地建设及新概念无人机研制两个建设项目。彩虹无人机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106,000 万元，包含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2012 年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分别为 13,097.92 万元和 53,121.96 万元。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结合上市公司、彩虹公司和神飞公司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资产负债率、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测算依据及必要性。3）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投入进度和募投项目进展，尚需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相关土地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

（一）基本预备费的具体内容

根据《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和预备费编制的规定》（科工法（2005）496号）的相关规定，基本预备费的主要内容为：（1）在批准的设计范围内进行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实施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在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2）由于一般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3）在有关部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进行必要的隐蔽工程挖掘和修复的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取的基本预备费主要用于上述用途，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的投资规模

彩虹无人机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106,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为 94,409.69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5,590.31 万元，预备费所占比例为 5.92%；本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预计流动资金的 30%进行估算，经测算，项目达产后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23,175 万元，则铺底流动资金为 6,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之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募集配套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依据上述规定，彩虹无人机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全部以自有资金解决。

2017 年 7 月 17 日，南洋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重组方案中的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由 1,285,000,000.00 元调减至 1,229,096,936.40 元，共调减 55,903,063.60 元，彩虹无人机产业基地建设中，基本预备费全部调整为以彩虹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调整后，本次交易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2,909.69 万元，用于彩虹无人机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及新概念无人机研制项目的实施（不含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配套资金投入
彩虹无人机产业基地建设	106,000.00	94,409.69
新概念无人机研制	29,440.00	28,500.00

合计	135,440.00	122,909.69
----	------------	------------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不含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未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上市公司、彩虹公司和神飞公司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资产负债率、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测算依据及必要性。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测算依据

1、彩虹无人机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测算依据

彩虹无人机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106,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00 万元。新增工艺设备 354 台（套），建设浙江省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彩虹无人机研发生产基地，新建建筑面积 94,528.41 平方米，具体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支出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建筑工程	50,043.30	47.21%
1.1	科研办公楼	11,700.70	11.04%
1.2	复材车间	8,357.34	7.88%
1.3	机加车间	4,177.99	3.94%
1.4	总装总调车间	11,346.15	10.70%
1.5	部装车间	7,088.05	6.69%
1.6	临近空间无人机生产车间	4,645.11	4.38%
1.7	航材实验车间	2,727.96	2.57%
2	室外工程	7,006.14	6.61%
3	设备购置费	32,511.08	30.6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49.17	4.57%
5	基本预备费	5,590.31	5.27%

序号	项目	支出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6	铺底流动资金	6,000.00	5.66%
	合计	106,000.00	100.00%

(1) 建筑工程及室外工程支出测算明细

本项目的建筑工程主要包括：科研办公楼、复材车间、机加车间、总装总调车间、部装车间等，共需建筑成本 50,043.30 万元，室外工程的建筑成本 7,006.14 万元。本项目建筑工程涉及的建筑面积及单位建筑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筑类别	建筑面积(m2)	单位建筑成本	建筑成本
1	建筑工程	94,528.41	0.53	50,043.30
1.1	科研办公楼	22,076.80	0.60	11,700.70
1.2	复材车间	13,928.90	0.55	8,357.34
1.3	机加车间	7,596.34	0.50	4,177.99
1.4	总装总调车间	22,692.30	0.50	11,346.15
1.5	部装车间	14,176.09	0.54	7,088.05
1.6	临近空间无人机生产车间	8,602.06	0.50	4,645.11
1.7	航材实验车间	5,455.92	0.53	2,727.96
2	室外工程	--	--	7,006.14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建设需购置的相关设备包括：无人机三维数字化协同设计平台、飞控仿真试验平台、测试系统综合测试平台、光电载荷测试维修平台、起落架测试平台、电气系统测试平台、活塞发动机高空模拟测试系统、制导控制仿真系统、导引头/陀螺测试系统、舵机测试系统等，同时需购建无人机的生产条件、武器生产条件、生产信息化系统及培训条件等，共需投入资金 32,511.08 万元。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等，预计共需 4,849.17 万元。

(4) 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内容及测算依据请参见本回复之“2、（一）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

2、新概念无人机研制项目的测算依据

新概念无人机研制项目拟投入 29,440.00 万元，具体的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支出金额	占比
1	工装模具	5,555.00	18.87%
2	样机结构	8,725.00	29.64%
3	机载设备	10,775.00	36.60%
4	试验测试	6,825.00	23.18%
	合计	29,440.00	100.00%

(1) 工装模具

本项目需购置的工装模具包括：机身蒙皮模具、机翼模具、口盖模具、舵面模具、机身装配工装、机翼装配工装等，预计支出金额为 5,555.00 万元。

(2) 样机结构

本项目样机结构的支出项目包括：复合材料原辅材料、金属材料原辅材料、复合材料加工、金属材料加工及部件装配等，预计支出 8,725.00 万元。

(3) 机载设备

本项目机载设备研发需购置的设备包括：动力系统设备、燃油系统设备、测控系统设备、环控系统设备、液压系统设备、飞控系统设备及起落架等，预计支出 10,775.00 万元。

(4) 试验测试

本项目涉及的试验测试项目包括：风洞试验、隐身试验、关键零部件试验、全机静力试验、全机震动试验、燃油系统耐久性试验、起落架静强度试验、发动机地面试验、总调测试及飞行试验等，预计支出 6,825.00 万元。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结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资产负债率、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1、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

(1) 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734.27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 35,730.00 万元，扣除前次募

集资金余额 48,305.92 万元，无剩余可用资金。因此，上市公司不具备在不影响日常业务营运资金的情况下支出大量资金用于彩虹公司无人机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及新概念无人机研制项目。

(2) 标的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

根据彩虹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彩虹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137.5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台州生产基地的土地出让金、满足科研项目及日常生产经营性资金需求。根据彩虹公司与台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台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 2 份《海域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彩虹公司拟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的两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分别为 106,496 平方米、111,619 平方米，出让价款分别为 3,556 万元和 3,775 万元。同时，彩虹公司与台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 1 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彩虹公司拟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的一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 11,506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760 万元。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彩虹公司需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出让款。根据《彩虹公司评估报告》所附评估明细表，彩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营运资金的增加额分别为 2,961.81 万元、1,475.60 万元和 3,842.42 万元，随着彩虹公司未来业务的扩张，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

根据神飞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神飞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063.35 万元，主要将用于满足天津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某新型无人侦察机项目等。同时，根据《神飞公司评估报告》所附评估明细表，神飞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营运资金的增加额分别为 4,821.74 万元、3,014.22 万元和 2,386.34 万元，随着神飞公司未来业务的扩张，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

2、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析

(1) 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11.72%。根据本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352”《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毕，上市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11.14%。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000016.SZ	深康佳 A	80.75
000020.SZ	深华发 A	49.4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000021.SZ	深科技	54.79
000045.SZ	深纺织 A	16.49
000050.SZ	深天马 A	36.53
000063.SZ	中兴通讯	71.13
000066.SZ	中国长城	76.74
000068.SZ	华控赛格	39.04
000100.SZ	TCL 集团	68.91
000413.SZ	东旭光电	50.73
000536.SZ	华映科技	30.90
000547.SZ	航天发展	22.34
000561.SZ	烽火电子	45.79
000586.SZ	汇源通信	52.71
000636.SZ	风华高科	31.64
000670.SZ	盈方微	11.48
000687.SZ	华讯方舟	65.14
000725.SZ	京东方 A	55.14
000727.SZ	华东科技	45.83
000733.SZ	振华科技	50.52
000801.SZ	四川九洲	53.27
000810.SZ	创维数字	58.66
000823.SZ	超声电子	29.23
000938.SZ	紫光股份	26.99
000970.SZ	中科三环	13.36
000977.SZ	浪潮信息	56.49
000988.SZ	华工科技	41.74
002017.SZ	东信和平	42.19
002025.SZ	航天电器	30.36
002036.SZ	联创电子	53.83
002045.SZ	国光电器	52.91
002049.SZ	紫光国芯	26.66
002052.SZ	同洲电子	51.95
002055.SZ	得润电子	75.21
002079.SZ	苏州固锝	13.88
002089.SZ	新海宜	62.12
002104.SZ	恒宝股份	18.19
002106.SZ	莱宝高科	20.00
002115.SZ	三维通信	62.1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002119.SZ	康强电子	52.50
002130.SZ	沃尔核材	50.59
002134.SZ	*ST 普林	31.58
002137.SZ	麦达数字	14.14
002138.SZ	顺络电子	34.05
002151.SZ	北斗星通	20.40
002156.SZ	通富微电	45.18
002161.SZ	远望谷	23.27
002179.SZ	中航光电	45.80
002180.SZ	纳思达	91.55
002185.SZ	华天科技	28.29
002189.SZ	利达光电	31.79
002192.SZ	融捷股份	13.40
002194.SZ	武汉凡谷	21.68
002199.SZ	东晶电子	30.51
002214.SZ	大立科技	21.77
002217.SZ	合力泰	47.08
002222.SZ	福晶科技	10.03
002231.SZ	奥维通信	22.49
002236.SZ	大华股份	45.17
002241.SZ	歌尔股份	52.65
002273.SZ	水晶光电	13.87
002281.SZ	光迅科技	39.51
002288.SZ	超华科技	32.40
002289.SZ	宇顺电子	56.40
002296.SZ	辉煌科技	30.99
002308.SZ	威创股份	24.68
002312.SZ	*ST 三泰	35.35
002313.SZ	日海通讯	42.82
002351.SZ	漫步者	8.64
002362.SZ	汉王科技	16.67
002369.SZ	卓翼科技	48.68
002371.SZ	北方华创	48.57
002376.SZ	新北洋	31.65
002383.SZ	合众思壮	27.04
002388.SZ	新亚制程	52.84
002396.SZ	星网锐捷	35.6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002402.SZ	和而泰	32.74
002413.SZ	雷科防务	6.34
002414.SZ	高德红外	19.94
002415.SZ	海康威视	40.77
002417.SZ	三元达	53.10
002426.SZ	胜利精密	47.70
002429.SZ	兆驰股份	36.87
002436.SZ	兴森科技	42.31
002446.SZ	盛路通信	24.98
002449.SZ	国星光电	48.54
002456.SZ	欧菲光	65.69
002463.SZ	沪电股份	36.79
002465.SZ	海格通信	33.96
002475.SZ	立讯精密	42.11
002484.SZ	江海股份	11.49
002506.SZ	协鑫集成	79.42
002512.SZ	达华智能	53.10
002519.SZ	银河电子	25.06
002528.SZ	英飞拓	29.14
002577.SZ	雷柏科技	11.45
002579.SZ	中京电子	37.95
002583.SZ	海能达	30.16
002587.SZ	奥拓电子	28.79
002600.SZ	江粉磁材	57.78
002618.SZ	丹邦科技	29.61
002635.SZ	安洁科技	20.18
002636.SZ	金安国纪	45.57
002654.SZ	万润科技	33.03
002655.SZ	共达电声	49.08
002660.SZ	茂硕电源	54.40
002681.SZ	奋达科技	31.49
002729.SZ	好利来	6.79
002745.SZ	木林森	61.39
002766.SZ	索菱股份	45.26
002782.SZ	可立克	21.02
002792.SZ	通宇通讯	29.23
002806.SZ	华锋股份	33.8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002813.SZ	路畅科技	45.79
002815.SZ	崇达技术	38.09
002829.SZ	星网宇达	19.14
002835.SZ	同为股份	26.47
002841.SZ	视源股份	56.35
002845.SZ	同兴达	78.42
002848.SZ	高斯贝尔	46.57
002855.SZ	捷荣技术	50.34
002859.SZ	洁美科技	51.75
002861.SZ	瀛通通讯	18.10
002866.SZ	传艺科技	25.37
002869.SZ	金溢科技	49.43
002876.SZ	三利谱	68.00
300028.SZ	金亚科技	29.99
300038.SZ	梅泰诺	45.06
300042.SZ	朗科科技	5.02
300046.SZ	台基股份	24.66
300053.SZ	欧比特	22.57
300065.SZ	海兰信	20.62
300076.SZ	GQY 视讯	6.75
300077.SZ	国民技术	10.03
300078.SZ	思创医惠	30.30
300079.SZ	数码视讯	12.56
300083.SZ	劲胜精密	46.89
300088.SZ	长信科技	47.88
300101.SZ	振芯科技	20.44
300102.SZ	乾照光电	24.17
300111.SZ	向日葵	53.61
300114.SZ	中航电测	25.37
300115.SZ	长盈精密	48.79
300118.SZ	东方日升	60.29
300127.SZ	银河磁体	6.72
300128.SZ	锦富技术	41.57
300134.SZ	大富科技	24.61
300136.SZ	信维通信	38.31
300139.SZ	晓程科技	7.97
300155.SZ	安居宝	20.7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300162.SZ	雷曼股份	23.81
300177.SZ	中海达	18.65
300205.SZ	天喻信息	33.54
300211.SZ	亿通科技	14.43
300213.SZ	佳讯飞鸿	30.63
300219.SZ	鸿利智汇	42.94
300220.SZ	金运激光	26.44
300223.SZ	北京君正	3.28
300227.SZ	光韵达	42.83
300232.SZ	洲明科技	41.54
300241.SZ	瑞丰光电	45.86
300250.SZ	初灵信息	9.81
300256.SZ	星星科技	57.14
300270.SZ	中威电子	30.57
300282.SZ	汇冠股份	39.94
300292.SZ	吴通控股	24.12
300296.SZ	利亚德	45.61
300301.SZ	长方集团	37.88
300303.SZ	聚飞光电	35.70
300319.SZ	麦捷科技	28.43
300322.SZ	硕贝德	70.54
300323.SZ	华灿光电	49.79
300327.SZ	中颖电子	13.56
300331.SZ	苏大维格	26.70
300340.SZ	科恒股份	40.51
300346.SZ	南大光电	5.73
300351.SZ	永贵电器	13.11
300353.SZ	东土科技	17.32
300367.SZ	东方网力	33.39
300373.SZ	扬杰科技	18.63
300389.SZ	艾比森	40.35
300390.SZ	天华超净	19.87
300393.SZ	中来股份	71.25
300394.SZ	天孚通信	7.22
300397.SZ	天和防务	25.89
300408.SZ	三环集团	12.57
300414.SZ	中光防雷	13.7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300433.SZ	蓝思科技	40.87
300449.SZ	汉邦高科	29.28
300455.SZ	康拓红外	19.67
300456.SZ	耐威科技	20.67
300458.SZ	全志科技	14.48
300460.SZ	惠伦晶体	23.68
300474.SZ	景嘉微	8.14
300476.SZ	胜宏科技	38.70
300479.SZ	神思电子	20.03
300502.SZ	新易盛	16.85
300514.SZ	友讯达	52.01
300516.SZ	久之洋	15.19
300531.SZ	优博讯	13.02
300543.SZ	朗科智能	34.94
300546.SZ	雄帝科技	19.55
300548.SZ	博创科技	12.23
300555.SZ	路通视信	24.39
300563.SZ	神宇股份	31.02
300565.SZ	科信技术	34.21
300566.SZ	激智科技	59.03
300570.SZ	太辰光	9.20
300581.SZ	晨曦航空	22.12
300582.SZ	英飞特	46.52
300590.SZ	移为通信	26.74
300602.SZ	飞荣达	37.10
300615.SZ	欣天科技	34.99
300620.SZ	光库科技	17.97
300623.SZ	捷捷微电	12.57
300627.SZ	华测导航	38.48
300628.SZ	亿联网络	11.34
300632.SZ	光莆股份	39.28
300638.SZ	广和通	48.17
300647.SZ	超频三	36.55
300656.SZ	民德电子	9.05
300657.SZ	弘信电子	67.74
600060.SH	海信电器	40.02
600074.SH	保千里	50.2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600083.SH	博信股份	46.92
600100.SH	同方股份	57.38
600118.SH	中国卫星	47.03
600130.SH	波导股份	30.49
600151.SH	航天机电	54.65
600171.SH	上海贝岭	10.94
600183.SH	生益科技	44.36
600198.SH	大唐电信	78.88
600234.SH	ST 山水	76.59
600237.SH	铜峰电子	41.75
600260.SH	凯乐科技	75.85
600271.SH	航天信息	37.85
600288.SH	大恒科技	39.39
600330.SH	天通股份	24.34
600345.SH	长江通信	14.66
600353.SH	旭光股份	24.00
600355.SH	精伦电子	29.29
600360.SH	华微电子	45.38
600363.SH	联创光电	40.09
600366.SH	宁波韵升	19.49
600401.SH	*ST 海润	80.35
600405.SH	动力源	67.92
600435.SH	北方导航	44.54
600460.SH	士兰微	39.18
600462.SH	九有股份	35.40
600485.SH	信威集团	45.10
600498.SH	烽火通信	67.33
600525.SH	长园集团	52.18
600552.SH	凯盛科技	49.32
600562.SH	国睿科技	30.98
600563.SH	法拉电子	13.57
600584.SH	长电科技	77.55
600601.SH	方正科技	64.65
600666.SH	奥瑞德	62.02
600667.SH	太极实业	67.80
600680.SH	*ST 上普	70.07
600703.SH	三安光电	26.0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600707.SH	彩虹股份	79.21
600734.SH	实达集团	64.36
600745.SH	中茵股份	60.35
600764.SH	中电广通	47.67
600775.SH	南京熊猫	33.01
600776.SH	东方通信	21.51
600800.SH	天津磁卡	85.98
600839.SH	四川长虹	66.54
600870.SH	厦华电子	71.74
600888.SH	新疆众和	66.15
600898.SH	三联商社	83.21
600980.SH	北矿科技	32.85
600990.SH	四创电子	68.40
601231.SH	环旭电子	51.07
603005.SH	晶方科技	13.47
603019.SH	中科曙光	49.80
603023.SH	威帝股份	9.11
603025.SH	大豪科技	7.17
603042.SH	华脉科技	63.50
603118.SH	共进股份	38.16
603133.SH	碳元科技	26.57
603160.SH	汇顶科技	14.89
603186.SH	华正新材	60.75
603228.SH	景旺电子	34.02
603328.SH	依顿电子	18.11
603501.SH	韦尔股份	50.85
603528.SH	多伦科技	28.50
603633.SH	徕木股份	35.90
603660.SH	苏州科达	24.55
603678.SH	火炬电子	19.64
603803.SH	瑞斯康达	43.40
603920.SH	世运电路	36.50
603936.SH	博敏电子	51.41
603986.SH	兆易创新	23.39
603989.SH	艾华集团	20.43
603996.SH	中新科技	55.00
行业平均值		37.4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002389.SZ	南洋科技 (本次交易前)	11.72
	南洋科技 (本次交易后)	11.14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将使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上市公司的资本金得到补充，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2) 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析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从事的无人机业务属于“C 类——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的公司属于“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下的“C3749—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000008.SZ	神州高铁	24.66
000017.SZ	深中华 A	68.05
000738.SZ	航发控制	23.76
000768.SZ	中航飞机	54.86
000901.SZ	航天科技	35.13
000913.SZ	钱江摩托	34.16
001696.SZ	宗申动力	36.00
002013.SZ	中航机电	56.54
002023.SZ	海特高新	30.23
002105.SZ	信隆健康	61.82
002608.SZ	江苏国信	53.25
300011.SZ	鼎汉技术	34.45
300123.SZ	太阳鸟	45.90
300424.SZ	航新科技	21.20
300589.SZ	江龙船艇	66.81
300600.SZ	瑞特股份	27.07
600038.SH	中直股份	64.32
600099.SH	林海股份	19.71
600150.SH	中国船舶	67.88
600316.SH	洪都航空	52.23

600372.SH	中航电子	64.23
600391.SH	航发科技	63.77
600482.SH	中国动力	32.62
600495.SH	晋西车轴	15.69
600679.SH	上海凤凰	25.90
600685.SH	中船防务	77.50
600818.SH	中路股份	36.49
600862.SH	中航高科	59.63
600877.SH	*ST 嘉陵	115.75
600893.SH	航发动力	61.74
600967.SH	内蒙一机	48.11
601766.SH	中国中车	63.41
601890.SH	亚星锚链	19.94
601989.SH	中国重工	68.74
603111.SH	康尼机电	48.39
603508.SH	思维列控	7.28
603766.SH	隆鑫通用	33.84
603787.SH	新日股份	61.89
行业平均值		46.92
彩虹公司		70.21
神飞公司		26.4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彩虹公司、神飞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21%、26.47%，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 46.92%，彩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

彩虹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如果完全依靠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筹集项目资金会影响彩虹公司的日常运营和平稳发展。因此，本次交易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彩虹公司无人机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及新概念无人机研制项目具有必要性。

3、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1) 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除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权益性融资外，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还包括商业银行贷款及债券融资。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单位	授信日	终止日	可用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农业银行 台州市分行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5/27	2018/5/27	36,300.00	2,736.00	33,564.00
2	招商银行 台州分行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2/8	2018/2/3	16,000.00	15,619.88	380.12
3	中国银行 台州市分行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2	2017/12/11	20,000.00	6,874.00	13,126.00
4	建设银行 台州市分行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7/21	2017/7/21	15,000.00	4,200.00	10,800.00
5	建设银行 台州市分行	浙江南洋经 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5/5	2018/5/5	5,000.00	-	5,000.00
6	农业银行 台州市分行	浙江南洋经 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5/27	2018/5/27	3,700.00	-	3,700.00
	合计				96,000.00	29,429.88	66,570.12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66,570.12 万元，上述信用额度已有明确的规划用途，包括三个薄膜项目的建设及三个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投资 (包含铺底 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需 求(不包含铺 底流动资金)
1	年产 5,000 吨电容器用聚酯薄膜项目	南洋科技	28,000.00	3,267.00
2	年产 20,000 吨光学级聚酯薄膜项目	南洋科技	42,000.00	8,366.00
3	年产 9,000 万平米锂离子电池隔膜	子公司	35,000.00	11,150.00
	流动资金缺口小计			22,783.00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投资(包含 铺底流动资金)	已投入	资金缺口
----	------	------	--------------------	-----	------

1	杭州光学膜基地	子公司	25,000.00	5,714.00	19,286.00
2	南洋总部办公大楼	母公司	20,600.00	6,087.00	14,513.00
3	重离子微孔膜研发大楼	母公司	16,000.00	4,313.00	11,687.00
	固定资产投资小计				45,486.00

根据上表，上市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的资金缺口总计 68,269.00 万元，上述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用于上述项目建设后，无剩余资金用于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

（三）标的公司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彩虹公司及神飞公司无在有效期内的银行授信额度。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情况及尚未使用资金金额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9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18.481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15 元，共计募集资金 7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129 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096.34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1,596.3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10,5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9900001040089988	2,529,912.00	募集专户
	19905838040001108	-	募集专户
	19900001040019662	355,191.52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募集专户
	19900001040019662-00001	-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576700011710601	1,692,338.86	募集专户

分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洪家支行	3301190120100012342	62,855.02	募集专户
	3301190120500010557	--	定期存款
	3301190120200010097	--	定期存款
	合计	4,640,297.40	

另外，为进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设备，公司开立了信用证并存入保证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信用证保证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1,132.3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累计投入	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年产 20,000 吨光学级聚酯薄膜项目	42,000.00	35,042.64	否
2	年产 5,000 吨电容器用聚酯薄膜项目	28,000.00	28,005.35	未投产
	合计	70,000.00	63,047.9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 63,047.99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90.07%。

年产 20,000 吨光学级聚酯薄膜项目由于公司目前生产的光学级聚酯薄膜主要为价格较低的扩散膜基膜，价格较高的增亮膜基膜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同时因该设备也可以用于生产背材膜而目前背材膜市场需求较大，另外，由于增亮膜基膜从测试、送样到客户反馈时间周期较长，公司在不影响光学级聚酯薄膜的生产的条件下为提高相关设备的使用效率，将多余的设备的一部分产能暂时用于生产背材膜。

年产 5,000 吨电容器用聚酯薄膜项目由于生产设备调试尚未完成，导致投产时间较原计划推迟。

(2)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罗培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27号)核准，南洋科技向东旭成股东罗培栋、罗新良、姚纳新和新亚联合公司非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418.604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6.45 元，同时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6,600 万元现金一并收购上述股东所持东旭成 80% 股权；南洋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41.3793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1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31.3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68.64 万元，除上述 6,6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外，剩余部分用于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增亮膜项目。

2014 年 8 月 12 日，上述东旭成 80% 的股份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上市公司，并已在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将东旭成 80% 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65 号)。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5 年全部实施完毕，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489.3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7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使用后的余额 4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东旭成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6,551.75 万元、7,468.90 万元和 9,315.64 万元，均已完成盈利预测的业绩承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后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累计投入	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光学膜业务整合-年产 16,000 吨 LCD 液晶用光学聚酯薄膜项目与本次并购整合密切相关的部分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增亮膜项目	3,800.00	3,800.25	否
	合计		3,800.00	3,800.25	

注：根据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配套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原本公司募投项目光学膜业务整合——年产 16,000 吨 LCD 液晶用光学聚酯薄膜项目与本次并购整合密切相关的部分的 3,800 万元投资额变更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增亮膜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东旭成公司。

2016 年度因 LG 需求量少于预期，导致效益未达到预期。

(3)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情况及尚未使用资金金额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039 号)核准,并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929.239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3,777.3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442.9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334.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70 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6,209.58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3,209.5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 3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9900001040022930	3,244,425.19	募集专户
	19905838040001405	--	募集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6900011710701	15,581,589.84	募集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359769580481	43,453.69	募集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6900757110601	587,844.77	分公司募集户
	合计	19,457,313.49	

另外,为进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设备,公司开立了信用证并存入保证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信用证保证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1,263.8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累计投入	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	------------

1	补充流动资金	55,334.40	53,000.00	不适用
2	年产 50,000T 太阳能背材基膜项目	57,000.00	24,785.40	未投产
	合计	112,334.40	77,785.4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 77,785.4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69.24%。

综上，上市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均有明确用途，且正在按照计划使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急需资金投入相关项目的建设，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彩虹无人机产业基地建设及新概念无人机研制，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财务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障本次重组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效果。

综上，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可以看出，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基本已有较为明确的用途，未来仍有大规模的支出安排并面临着较大的资金缺口，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使用的授信额度有限；如果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将承担较高的财务费用和较大的财务风险，给正常经营活动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标的公司募投项目发展前景良好，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业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四）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投入进度和募投项目进展，尚需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相关土地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1、募集配套资金的投入进度和募投项目进展

根据彩虹公司确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彩虹无人机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新概念无人机研制项目尚未实施。

2、备案及环评批复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73 号），企业投资项目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各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依据国家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的规定，对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属地管

理，省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跨市域、跨流域的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其他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由项目所在地的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2017年3月7日，航天科技集团下发《关于新概念无人机研制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根据《关于下达中国航天科技创新研发项目2016年度计划的通知》天科研【2016】（1320）号，同意开展新概念无人机研制，请严格按照集团公司科技创新研发项目有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

根据上述规定及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募投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主管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和主管环保部门的审批，取得的政府审批备案文件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批复文件编号	取得时间
彩虹无人机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台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台发改备【2017】15号	2017年3月28日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台集环建【2017】3号	2017年4月11日
新概念无人机研制	航天气动院	院计【2017】48号	2017年2月20日

3、相关土地的取证进展

根据彩虹公司与台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台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2份《海域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彩虹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的两宗工业用海域使用权，宗海面积分别为106,496平方米、111,619平方米。同时，彩虹公司与台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1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彩虹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的一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11,506平方米。根据上述出让合同的约定，对于海域使用权部分，彩虹公司需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海域出让价款，出让价款缴纳后20日内办理海域使用权证，在完成填海竣工验收后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对于出让土地部分，彩虹公司需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土地出让价款，出让价款缴纳后20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彩虹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土地出让手续。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三、反馈意见第十五条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公司的无人机产品主要用于出口。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11月，彩虹公司和神飞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为100%，彩虹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54.21%、79.61%、33.08%，神飞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84.91%、87.69%、69.88%。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业务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等，补充披露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的合理性、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2) 补充披露相关销售合同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签、违约或合同终止的风险，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业务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的合理性、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标的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1、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4 月，彩虹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1-4 月			
1	航天气动院	18,182.67	100.00%
2016 年度			
1	航天气动院	38,887.85	54.56%
2	第二大客户	28,424.67	39.88%
3	第三大客户	3,243.48	4.55%
4	第四大客户	320.51	0.45%
5	第五大客户	312.61	0.44%
合计		71,189.12	99.88%
2015 年度			
1	第一大客户	40,786.38	88.89%
2	第二大客户	3,812.24	8.31%
3	第三大客户	634.27	1.38%
4	第四大客户	393.16	0.86%
5	第五大客户	170.81	0.37%
合计		45,796.86	100.00%

注：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彩虹公司成立以来，彩虹公司的销售均通过航天气动院出售给客户。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4 月，神飞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1-4 月			
1	第一大客户	937.40	57.06%
2	第二大客户	556.79	33.89%
3	第三大客户	148.63	9.05%
合计		1,642.82	100.00%
2016 年度			
1	第一大客户	12,239.63	64.00%
2	第二大客户	6,495.21	33.96%
3	第三大客户	337.5	1.76%
4	第四大客户	51.39	0.27%
合计		19,123.73	100.00%
2015 年度			
1	第一大客户	21,854.33	92.91%
2	第二大客户	1,646.00	7.00%
3	第三大客户	12.80	0.05%
4	第四大客户	7.74	0.04%
合计		23,520.87	100.00%

报告期内，彩虹公司及神飞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4 月，彩虹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达到 100%、99.88%和 100.00%，神飞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达到 100%、100.00%和 100.00%。

2、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4 月，彩虹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 年 1-4 月			
1	第一大供应商	3,249.51	17.39%
2	第二大供应商	2,690.00	14.39%
3	第三大供应商	2,550.00	13.64%
4	第四大供应商	1,178.00	6.30%
5	第五大供应商	1,098.15	5.88%
合计		10,765.66	57.61%
2016 年度			
1	第一大供应商	8,855.21	31.76%
2	第二大供应商	6,278.46	22.52%
3	第三大供应商	2,380.00	8.54%
4	第四大供应商	1,728.00	6.20%
5	第五大供应商	1,289.49	4.62%
合计		20,531.16	73.63%
2015 年度			
1	第一大供应商	8,645.32	19.46%
2	第二大供应商	6,345.00	14.28%
3	第三大供应商	6,040.00	13.61%
4	第四大供应商	4,180.00	9.41%
5	第五大供应商	3,342.00	7.52%
合计		28,552.32	64.28%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4 月，神飞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 年 1-4 月			
1	第一大供应商	700.00	44.89%
2	第二大供应商	334.80	21.47%

3	第三大供应商	300.00	19.24%
4	第四大供应商	151.34	9.71%
5	第五大供应商	10.00	0.64%
合计		1,496.14	95.95%
2016 年度			
1	第一大供应商	2,792.75	25.55%
2	第二大供应商	1,345.56	12.31%
3	第三大供应商	1,065.12	9.74%
4	第四大供应商	941.49	8.61%
5	第五大供应商	924.10	8.45%
合计		7,069.01	64.67%
2015 年度			
1	第一大供应商	5,952.95	34.91%
2	第二大供应商	4,812.55	28.22%
3	第三大供应商	2,734.73	16.04%
4	第四大供应商	876.29	5.14%
5	第五大供应商	578.89	3.39%
合计		14,955.41	87.69%

报告期内，彩虹公司及神飞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4 月，彩虹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达为 64.28%、73.63%和 57.61%，神飞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7.69%、64.67%和 95.95%。

（二）标的公司业务特点及其客户、供应商集中度的合理性

彩虹公司生产的无人机产品主要用于军贸和军品，其中军贸是彩虹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4 月，彩虹公司通过国内有资质的军贸公司出口产品获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7.20%、97.74%和 98.43%。因国内拥有军品进出口资质的军贸公司数量有限，彩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有其合理性。

彩虹公司与现有军贸公司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与第一大客户的合作关系从 2001 年至今。由于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彩虹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指标及售后服务能较好满足海外最终用户需求，彩虹公司与军贸公司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神飞公司主要从事军品特种型号无人机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并为彩虹公司提供无人机机体结构、配件等产品。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4 月，神飞公司来源于彩虹公司的收入占其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91%、43.86%和 57.06%。

标的公司业务涉及的原材料主要从合格供应商目录内进行采购，合格供应商需具备相关军工资质，数量较为有限。在过往的合作过程中，相关供应商同标的公司长期合作、采购渠道相对稳定，产品质量及交货时间相对有保证，具有集中采购等规模优势和稳定的供应保障优势，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客观的必要性。

（三）同行业公司客户、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彩虹公司主要从事以彩虹 4、彩虹 5 为代表的中大型无人机的生产，高端新概念无人机的研制及无人机机载任务设备的研制。同时，彩虹公司面向用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开展无人机相关飞行服务、租赁托管、数据处理、模拟训练、维护维修等服务，开展无人机专业人员培训，无人机卫星通信及空地立体应用服务。神飞公司主要从事军品特种型号无人机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并为彩虹公司提供配套产品及服务。

与标的公司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包括中航飞机（000786）、中直股份（600038）及洪都航空（600316），上述三家公司客户、供应商的集中度情况如下：

1、同行业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

中航飞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1,926,828.98	90.90%
2015 年	2,202,562.44	91.33%
2016 年	2,327,732.67	89.11%

中直股份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144,363.30	91.39%

注：中直股份 2014 年、2015 年的年报未披露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

洪都航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275,151.13	79.74%
2015 年		
2016 年	338,379.86	91.95%

注：洪都航空 2015 年的年报未披露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

2、同行业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中航飞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2014 年	556,140.53	51.56%
2015 年	912,099.98	88.39%
2016 年	1,068,216.17	78.69%

中直股份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331,080.56	30.53%

注：中直股份 2014 年、2015 年的年报未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洪都航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2014 年	138,205.49	30.16%

2015 年		
2016 年	107,124.57	41.02%

注：洪都航空 2015 年的年报未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四）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标的公司生产的无人机产品主要用于军贸和军品，因国内拥有军品进出口资质的军贸公司数量有限，标的公司业务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4 月，彩虹公司、神飞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接近或等于 100%。这种特点能够为标的公司带来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但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也会带来因个别客户需求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上市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 针对本次交易设置盈利预测补偿条款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预测利润提供盈利预测补偿承诺，若由于标的公司因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而影响其盈利能力，交易对方将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偿协议优先用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2) 适度发展民用应用领域

彩虹公司将在现有军贸和军品业务的基础上，适度发展民用产品及技术服务，拓展在侦察信息、航空物探、环境监测、卫星通信、三维地形测绘、农林保护、灾害救援、安全维稳、水文监测等领域的应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彩虹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79.61%、68.40% 和 57.61%，神飞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7.69%、64.67% 和 95.95%。标的公司业务涉及的原材料主要从合格供应商目录内进行采购，合格供应商需具备军工相关资质；在过往的合作过程中，相关供应商同标的公司长期合作、采购渠道相对稳定，产品质量及交货时间相对有保证，具有集中采购等规模优势和稳定的供应保障优势，并非发行人本身依赖于个别供应商，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良好稳定，不存在发生不利变化的迹象。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向其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受到限制，短期内未能找到替代的供应商，将会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针对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标的公司将定期对合格供应商目录内的供货单位进行测评和考核，实施动态管理，进一步扩充合格供应商目录，增加入围供应商数量。

二、补充披露相关销售合同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签、违约或合同终止的风险，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彩虹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少数几家军贸公司，军贸作为一种国家行为，是国家间政治关系的直接反映，一般先由军贸公司与用户国签订框架协议，待具体产品型号、数量及技术指标等确定后签订具体的销售合同，因此标的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用户也会根据合同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标的公司以交付产品作为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不存在到期续签的问题，若到期不能续签，将会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因军品贸易能对交易双方甚至与此相关的多边外交关系及外交政策产生重大影响，一般不存在违约或合同终止的风险。

三、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

（一）彩虹公司

航天气动院持有彩虹公司100%股权，2015年至2017年4月彩虹公司的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各期前五大客户	2017年1-4月销售额	2016年销售额	2015年销售额
航天气动院	18,182.67	38,887.85	
客户A		28,424.67	40,786.38
客户B		3,243.48	3,812.24
客户C		312.61	634.27
客户D		320.51	
客户E			393.16
客户F			170.81
合计	18,182.67	71,189.12	45,796.86

2015年至2017年4月彩虹公司的各年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各期前五大供应商	2017年1-4月采购额	2016年采购额	2015年采购额
----------	--------------	----------	----------

供应商 A		8,855.21	8,645.32
供应商 B	2,690.00	6,278.46	6,040.00
供应商 C	2,550.00	2,380.00	4,180.00
供应商 D	1,178.00	1,728.00	6,345.00
供应商 E	1,098.15		
供应商 F			3,342.00
航天气动院	3,249.51	1,289.49	
合计	10,765.66	20,531.16	28,552.32

2015 年，彩虹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无持有彩虹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2016 年及 2017 年 1-4 月，因彩虹公司通过航天气动院对外销售，航天气动院为彩虹公司的最大客户。航天气动院的下属部门为彩虹公司提供部分配套材料，航天气动院为彩虹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

（二）神飞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神飞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航天气动院	91,160,467.85	42.85	91,160,467.85	36.00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515,763.50	19.05	40,515,763.50	16.00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40,515,763.50	19.05	40,515,763.50	16.00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515,763.50	19.05	40,515,763.50	16.0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0,515,763.50	16.00
合计	212,707,758.35	100.00	253,223,521.85	100.00

神飞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4 月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各期前五大客户	2017 年 1-4 月销售额	2016 年销售额	2015 年销售额
航天气动院	556.79	12,239.63	21,854.33
客户 A	937.40	6,495.21	

客户 B		337.50	1,646.00
客户 C		51.39	12.80
客户 D	148.63		
客户 E			7.74
合计	1,642.82	19,123.73	23,520.87

神飞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4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各期前五大供应商	2017 年 1-4 月采购额	2016 年采购额	2015 年采购额
供应商 A	700.00	2,792.75	5,952.95
供应商 B		1,345.56	
供应商 C	300.00	1,065.12	4,812.55
供应商 D	334.80	941.49	876.29
供应商 E	10.00	924.10	
供应商 F			2,734.73
供应商 G			578.89
供应商 H	151.34		
合计	1,496.14	7,069.01	14,955.41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航天气动院持有神飞公司 36% 股份，为神飞公司的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5 年至 2017 年 4 月，神飞公司的最大客户为航天气动院，对航天气动院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92.95%、64.00% 和 33.89%。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标的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其所处行业及业务特点所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类似。

2、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并针对风险制定了恰当的应对措施。根据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及其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相关销售合同不存在到期不能续签的问题。因军品贸易能对交易双方甚至与此相关的多边外交关系及外交政策产生重大影响，一般不存在违约或合同终止的风险。

3、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

四、反馈意见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所占比例有所上升。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本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合并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新增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销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航天气动院	采购商品	3,249.51	1,289.49	2,333.20
上海无线电设备研究所	采购商品	2,550.00	2,380.00	4,180.00
重庆航天火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31.58
西安航天动力技术研究所	采购商品	734.00	696.00	1,000.00
北京航天易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7.56	517.99	1,081.06
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	采购商品	140.00	127.20	-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长征机械厂	采购商品	508.00	436.00	1,018.70
桂林航天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00	56.00	384.00
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	采购商品			682.11
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	采购商品		1.50	
航天气动院	接受加工服务		658.12	-
合计		7,551.07	6,162.30	12,210.6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43.47	3,812.24
航天气动院	销售商品	18,739.45	51,127.48	13,209.01
合计		18,739.45	54,370.95	17,021.25

(二) 关联资金拆借及支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航天财务	1,000.00	2015/12/22	2016/12/21	拆入资金
航天财务	2,000.00	2015/10/27	2016/10/26	拆入资金
航天财务	1,000.00	2015/5/5	2016/5/4	拆入资金
航天财务	1,000.00	2014/11/18	2015/11/17	拆入资金
航天财务	1,000.00	2014/10/22	2015/10/21	拆入资金
航天财务	1,000.00	2014/5/9	2015/5/8	拆入资金
航天财务	1,000.00	2014/4/8	2015/4/7	拆入资金
航天财务	10,000.00	2017/2/28	2018/2/27	拆入资金
航天气动院	6,000.00	2015/1/1	2016/1/1	拆入资金
航天气动院	13,000.00	2016/1/1	2016/4/30	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航天财务	支付利息	108.75	74.68	193.90
航天气动院	支付利息		260.00	360.00

(三)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航天气动院	办公用房及厂房	173.02	519.05	77.58

(四)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邵雨田、邵奕兴	3,900.00	2016/7/12 至 2016/12/22	2017/7/11 至 2017/8/5	否
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5,600.00	2017/2/10 至 2017/4/28	2018/2/9 至 2018/4/26	否
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EUR90.00	2017/3/24	2017/6/22	否
航天气动院	6,000.00	2014/10/22	2015/10/21	是
航天气动院	10,000.00	2017/2/28	2018/2/27	否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分析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分析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一）交易标的的最近两年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1、彩虹公司/（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分析”和“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一）交易标的的最近两年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1、神飞公司/（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分析”。

三、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比较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	重组后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4.59	7,551.07	132.16	6,162.30	119.41	12,210.65
占营业成本比例%	0.13%	15.99%	0.15%	4.23%	0.19	11.13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3	18,739.45	6.11	54,370.96	12.32	17,021.2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29.91%	0.01%	26.73%	0.01	11.1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所占比例有所上升，但仍保持较低的水平。此外，在彩虹公司取得相关资质后，其同航天气动院之间的关联销售预计将进一步减少和消除。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洋科技与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以及航天科技集团下属单位成为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与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单

位将在采购、销售等方面新增关联交易。航天科技集团、航天气动院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航天科技集团、航天气动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航天科技集团、航天气动院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对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航天科技集团、航天气动院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南洋科技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导致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范围扩大，注入的标的资产与航天气动院和航天科技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将构成新增关联交易，因此与本次交易前相比，上市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占比将会有一定幅度的上升。虽然交易后关联交易占比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但是上述关联交易均是标的公司为了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

五、反馈意见第二十一条

申请材料显示，神飞公司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5,447.10 万元、7,385.63 万元和 8,861.12 万元。报告期内，神飞公司净利润呈下降趋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神飞公司净利润下降的原因。(2) 神飞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神飞公司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神飞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039.93 万元、2,866.66 万元和 2,776.36 万元。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下降 173.27 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

1、2014 年当期取得的研制合同收入相对较多致使当年净利润较大，包括当年新增物探改进型系统研制技术收入 887 万元、某型号产品系统研制技术收入 664 万元等研制合同收入；

2、2015 年度根据公司厂房的最终竣工决算报告中显示的实际使用时间（2014 年 12 月）将其转入固定资产，并相应新增计提累计折旧 327.88 万元，减少 2015 年度净利润。

神飞公司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5.64 万元、2,866.66 万元，2016 年 1-11 月净利润较 2015 年全年净利润低 1,471.02 万元，主要原因由 2016 年 12 月集中交付产品所致。2016 年 12 月，神飞公司确认收入 8,947.8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80.72 万元。2016 年度，神飞公司净利润为 2,776.36 万元，较 2015 年度净利润下降 90.30 万元，净利润保持相对稳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产品销售	132,824,533.64	97,154,734.09	35,669,799.55	26.85%
技术服务	58,412,766.20	42,243,577.91	16,169,188.29	27.68%
合计	191,237,299.84	139,552,158.08	51,685,141.76	27.03%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产品销售	230,978,379.49	181,575,087.46	49,403,292.03	21.39%
技术服务	4,230,322.36	963,512.87	3,266,809.49	77.22%
合计	235,208,701.85	182,538,600.33	52,670,101.52	22.39%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产品销售	72,457,958.80	46,289,601.03	26,168,357.77	36.12%
技术服务	33,608,086.65	2,699,740.17	30,908,346.48	91.97%
合计	106,066,045.45	48,989,341.20	57,076,704.25	53.81%

综上，神飞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主要受到各期技术服务收入的波动以及技术服务收入的毛利率逐年变动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神飞公司净利润下降是存在客观合理性的，神飞公司所处的无人机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六、反馈意见第二十二条

申请材料显示，在编制彩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模拟报表时，按照航天气动院开展彩虹无人机业务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进行模拟编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编制模拟报表时，相关费用的分摊原则及合理性。（2）航天气动院出资前完成无人机相关业务所产生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部分存货、部分固定资产、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仍保留在航天气动院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彩虹公司模拟报表的影响。（3）未模拟现金流量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编制模拟报表时，相关费用的分摊原则及合理性

彩虹公司编制 2014 年度、2015 年度模拟报表时，相关费用是按照航天气动院账面记录的以往彩虹无人机业务的有关课题号项目、十一部、计划部等相关部門实际发生的费用编制。

1、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	25,000,000.00	10,300,000.00
职工薪酬	14,481,957.34	11,904,440.92
差旅费	4,024,106.52	2,214,939.39
折旧	3,988,160.48	3,588,734.10
房屋租赁费	775,837.00	775,837.00

业务招待费	1,119,796.91	76,539.59
其他	6,474,133.80	2,220,921.76
合 计	55,863,992.05	31,081,412.76

(1) 研发支出

模拟财务报表中的研发支出按照彩虹无人机业务在航天气动院中实际分担的研发费用来确定。

航天气动院对于每年的项目研发投入由院整体计入研发费用，计入科研成本，直接费用化处理，未对每个主要板块进行单独核算，每年年底按照每个主要板块（空气动力研发、无人机研发、环境工程研发、传感器与测控系统研发）的收入占比进行分配。2014 年度、2015 年度按照航天气动院实际分配给无人机业务的研发费进行实际收取，该部分研发支出由彩虹无人机业务承担。2014 年度、2015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的研发支出金额及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	25,000,000.00	10,300,000.00
收入	458,840,416.03	270,699,572.87
占比	5.45%	3.80%

(2) 职工薪酬

模拟财务报表中的职工薪酬按照彩虹无人机业务实际相关人员所在部门及相关职能进行划分，将除生产人员以外的管理人员相对应的人工成本部分计入管理费用。

(3) 差旅费

模拟财务报表中的差旅费按照航天气动院账面记录的以往彩虹无人机业务的有关课题号项目、十一部、计划部等相关部门实际发生的差旅费编制。

(4) 折旧

模拟财务报表中的折旧按照航天气动院账面记录的以往彩虹无人机业务所使用的所有固定资产，按实际使用目的和有关折旧政策进行区分计提折旧，分别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成本。

(5) 房屋租赁费

模拟财务报表中的房屋租赁费为各年彩虹无人机业务需要实际分担的航天气动院整体的房屋折旧，该金额按照每年度航天气动院计算整体折旧费用后进行合理实际分摊计算。

(6) 业务招待费

模拟财务报表中的业务招待费按照航天气动院账面记录的以往彩虹无人机业务的有关课题号项目、十一部、计划部等相关部门实际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编制。

(7) 其他

模拟财务报表中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航天气动院账面记录的以往彩虹无人机业务的有关课题号项目、十一部、计划部等相关部门实际发生的各种管理性质的费用。

2、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600,000.00	1,800,000.00
汇兑损益	-14,930,466.22	-886,276.26
合 计	-11,330,466.22	913,723.74

(1) 利息支出

模拟财务报表中的利息支出是假定彩虹业务在模拟现金不足时，向航天气动院借用款项而对应的资金成本。按照年初借入，年末归还的一年期借款，借款年利率 6% 预计。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拆借资金	60,000,000.00	30,000,000.00
支付利息	3,600,000.00	1,800,000.00

(2) 汇兑损益

模拟财务报表中的汇兑损益根据彩虹无人机业务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应收外币金额（主要为美元）按照期初、期末的应收外币金额折算导致。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彩虹公司编制 2014 年度、2015 年度模拟报表时，相关费用的分摊是合理的，是根据彩虹无人机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归集确定的。

二、航天气动院出资前完成无人机相关业务所产生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部分存货、部分固定资产、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仍保留在航天气动院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彩虹公司模拟报表的影响。

回复：

1、航天气动院出资前完成无人机相关业务所产生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部分存货、部分固定资产、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仍保留在航天气动院的原因及合理性。

航天气动院出资前完成无人机相关业务所产生的资产、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剥离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45,333.93
预付账款	931.91
存货	818.11
固定资产	2,027.96
应付账款	33,112.92
其他应付款	13,515.12

(1) 应收账款

客户名称	剥离金额（万元）
A 客户	39,245.50
B 客户	5,231.52
C 客户	774.23
D 客户	82.68
合计	45,333.93

(2) 预付账款

客户名称	剥离金额（万元）
A 供应商	414.60
B 供应商	370.50
C 供应商	65.69
其他 4 家供应商	81.12

合计	931.91
----	--------

(3) 存货

客户名称	剥离金额 (万元)
A 材料	127.76
B 材料	80.40
C 材料	72.00
其他材料	537.95
合计	818.11

(4) 固定资产

客户名称	剥离金额 (万元)
磨具	2,027.96

(5) 应付账款

客户名称	剥离金额 (万元)
A 供应商	7,206.80
B 供应商	5,645.49
C 供应商	2,960.00
其他 54 家供应商	17,300.63
合计	33,112.92

(6) 其他应付款

客户名称	剥离金额 (万元)
航天气动院	13,515.12

航天气动院为最大程度的保持彩虹公司设立后的独立性和原有业务的实操性，确定上述资产负债按照原有合同的执行程度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将已执行完毕的合同对应的债权债务保留至航天气动院，将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及其对应的债权债务和后续事项都转入彩虹公司继续执行。

上述处理的具体原因为 (1) 已执行完毕的合同涉及的供应商较多，逐一进行主体变更实务中有一定难度，将有关资产负债保留在航天气动院也最大程度地保

证彩虹公司在设立后的业务独立性。(2) 关于彩虹公司出资情况尽可能与财政部批复的出资资产明细一致。

同时,彩虹公司和航天气动院对于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采用对原有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法律上变更确认,明确航天气动院和彩虹公司的后续各自承担的债权债务。而已执行完毕合同则不涉及变更,由航天气动院继续履行债权债务。同时将上述保留在航天气动院的资产负债部分,其净影响金额由航天气动院更换为货币资金。

彩虹公司在编制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时,根据财政部批复以及分账协议约定,按照航天气动院最终实际出资情况进行编制,体现航天气动院对彩虹公司的实际出资状况。在编制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和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至 4 月的模拟利润表时,根据整合剥离口径进行追溯调整,按照航天气动院开展彩虹无人机业务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包括业务涉及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债权债务、其他资产、收入、成本及费用等)进行模拟编制,更多的体现彩虹公司对于以往实际开展彩虹无人机业务的还原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航天气动院出资前完成无人机相关业务所产生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部分存货、部分固定资产、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仍保留在航天气动院,且实际更换为货币资金的处理是合理的,也保证了彩虹公司设立后业务的独立性。

2、对彩虹公司模拟报表的影响

彩虹公司将已执行完毕的合同对应的债权债务、部分发出存货以及部分固定资产保留在航天气动院,其净影响金额由航天气动院更换为货币资金,上述处理不会影响彩虹公司设立后的财务状况,也更好地体现了航天气动院对彩虹公司的实际出资状况,上述处理对彩虹公司的模拟利润表无影响。

三、未模拟现金流量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彩虹在编制模拟报表时,以航天气动院下属十一部(专门负责彩虹无人机业务的部门)账面为基础,参照过去签订的购销合同、出入库记录、交付清单等单据,进行模拟编制。但因在编制过程中该部门无专门银行账户,对于货币资金仅为虚拟参考,假定在无人机业务缺少现金流时,航天气动院会及时拆借给彩虹公司,故本次无法模拟编制现金流量表。

我们认为未编制模拟现金流量表是符合彩虹公司的实际情况的,且不影响彩虹公司的模拟利润表。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彩虹公司编制 2014 年度、2015 年度模拟报表是根据彩虹无人机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模拟编制的,相关费用的分摊合理。同时彩虹

公司将已执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涉及的债权债务、部分发出存货和部分固定资产仍保留在航天气动院，且实际更换为货币资金的处理是合理的，更好地维持了彩虹公司设立后的业务独立性。此外，彩虹公司未编制模拟现金流量表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的模拟利润表。

七、反馈意见第二十三条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彩虹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44%、23.54%和 28.58%；神飞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81%、22.39%和 28.23%。请你公司区分产品补充披露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彩虹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4 年至 2017 年 4 月，彩虹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产品交付结构以及汇率差异等因素的影响。

2014 年至 2017 年 4 月，彩虹公司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6 年 12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商品销售	17,897.66	12,430.52	69,664.50	49,908.63	12,150.30	8,382.83
民用服务	285.00	273.50	1,608.22	661.48	231.42	129.07
合 计	18,182.66	12,704.02	71,272.72	50,570.11	12,381.72	8,511.90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商品销售	57,514.20	41,525.80	44,598.62	34,504.66	27,069.96	21,069.51
民用服务	1,376.80	532.41	1,285.42	578.67	-	196.74
合 计	58,891.00	42,058.21	45,884.04	35,083.33	27,069.96	21,266.25

2014 年至 2017 年 1-4 月，商品销售的毛利分别为 15,988.40 万元、10,093.95 万元、19,755.87 万元和 5,467.1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7.80%、22.63%、28.36%和 30.55%。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1) 产品销售价格不同

彩虹公司对于同一产品销往不同地区的销售单价不同。如 2014 年签订的 A 合同约定某产品的销售价格为 218 万美元，2015 年签订的 B 合同约定的该产品价格为 234 万美元，价格相差 16 万美元。

(2) 产品单位成本不同

彩虹公司对于同一产品因各年产量不同致使分摊的单位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存在较大差异。如 B 产品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平均单位人工成本分别约为 250 万元、170 万元、370 万元。

(3) 产品阶段交付的结构不同

按合同约定，每阶段交付给客户的产品不同造成各年的毛利不同，导致各年的利润存在差异。如 2014 年根据合同约定销售 A 产品 70 个，该产品的毛利率约为 15%，B 产品 5 个，该产品的毛利率约为 5%；2015 年约定交付 C 产品 8 个，而该产品的毛利率约为 30%。

(4) 汇率的影响

2014 年至 2016 年彩虹公司签订的合同均以美元计价，在产品成本相同的情况下，美元汇率的波动会引起彩虹公司以人民币确认的收入变动。如 A 合同在 2014 年确认收入时适用的平均汇率约为 6.13，A 合同在 2015 年确认收入时适用的平均汇率约为 6.26，而 B 合同在 2016 年计算收入时采用的平均汇率已超过 6.50。

综上，彩虹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逐渐上升，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新增执行的销售合同总体毛利率较以往上升以及阶段性新增交付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所致。

二、神飞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4 年至 2017 年 4 月，神飞公司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6 年 12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产品销售	373.63	249.32	13,282.45	9,730.86	5,581.42	4,244.98
技术服务	1,269.19	760.89	5,841.28	4,224.36	3,366.38	2,407.42
合 计	1,642.82	1,010.21	19,123.73	13,955.22	8,947.80	6,652.40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销售	7,701.03	5,485.88	23,097.84	18,157.51	7,245.80	4,628.96
技术服务	2,474.90	1,816.94	423.03	96.35	3,360.81	269.97
合计	10,175.93	7,302.82	23,520.87	18,253.86	10,606.60	4,898.93

2014 年至 2017 年 4 月，神飞公司的毛利分别为 5,707.67 万元、5,267.01 万元、5,168.51 万元和 632.61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81%、22.39%、27.03%和 38.51%，主要原因为各年的销售收入结构不同所致。

2014 年当期取得的研制合同收入相对较多致使当年净利润较大，包括当年新增物探改进型系统研制技术收入 887 万元、某型号产品系统研制技术收入 664 万元等研制合同收入，该类型合同的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折旧等，导致毛利率较高。

2015 年当期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收入的 98.20%，产品销售收入的毛利率低于技术服务收入的毛利率，进而导致 2015 年的综合毛利率低于 2014 年度。同时对于产品销售，因 2014 年 12 月天津基地的部分厂房竣工结算，并于 2015 年初投入使用，该厂房产于 2015 年计提折旧 327.88 万元，使 2015 年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上升，产品销售的毛利率下降。

2016 年随着产量的上升，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的下降以及技术服务收入的增加，使 2016 年 1-11 月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2017 年 1-4 月，由于技术服务的收入占比较高，导致 2017 年 1-4 月的综合毛利率比 2016 年高。

综上，神飞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服务性收入的波动影响以及销售产品的结构性毛利率不同所致，变动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合理的。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彩虹公司和神飞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变动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征的，综合毛利率变动是合理的。

八、反馈意见第二十四条

申请材料显示，彩虹公司和神飞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增长率呈先高后低的趋势。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彩虹公司和神飞公司 2016 年业绩实现情况，与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是否存在差异。2) 补充披露彩虹公司和神飞公司盈

利可持续性。3) 结合在手订单、行业竞争等情况, 补充披露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彩虹公司和神飞公司 2016 年业绩实现情况, 与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彩虹公司、神飞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4 月财务数据审计, 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105 号、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104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彩虹公司、神飞公司 2016 年度经审定的净利润分别为 8,305.64 万元、2,763.68 万元, 彩虹公司、神飞公司 2016 年的业绩基本实现, 与本次收益法预测数据差异小。

二、补充披露彩虹公司和神飞公司盈利可持续性

(一) 彩虹公司

1、彩虹公司已具备持续开展业务的相关资产和能力

彩虹公司为航天气动院在原有业务部基础上设立的公司, 虽然产权关系有所变化, 但实际生产能力、相关人员并未发生变化, 完整承继了航天气动院多年经营积累形成的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和经营方法, 及相对稳定的营销、管理团队和一定的客户资源, 已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目前, 与彩虹无人机相关业务的固定资产已由航天气动院交割至彩虹公司, 相关无形资产正在办理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 与彩虹无人机相关的人员已同彩虹公司签署新的劳动合同。彩虹公司已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人员和能力, 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并按照独立法人运作要求设置相关部门, 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独立自主运作。

2、彩虹公司过渡期业务开展方式

彩虹公司大部分产品最终用户为境外客户, 由于各用户所在国家军工管理体制不同, 对于彩虹公司的业务资质要求也并不一致。根据航天气动院和彩虹公司签署的《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与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业务合同转接安排的协议》, 对相关业务的安排如下:

(1) 对于彩虹公司能够独立承接的业务

就已由航天气动院签署且目前仍在履行期的业务合同, 在取得合同对方的同意后, 彩虹公司将取替航天气动院成为合同一方。

就未来拟签署的业务合同，由彩虹公司直接与合同对方签署。

（2）对于彩虹公司必须获得相关资质方能承接的业务

国防科工局《2016 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科工计〔2016〕204 号）要求，推动军工企业改制重组和上市，提高军工资产证券化率。国防科工局《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科工改〔2007〕1366 号）要求，改制后承制军品的企业，应向发证机关重新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应确保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顺利完成，确保军工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因此，军品业务生产经营资质变更或重新申请是军工企业改制、重组、上市的必然要求，军工相关资质申请周期较长所导致的过渡时期是此过程中的必然阶段。

因此，为保证过渡期间正常的生产经营，彩虹公司将同航天气动院以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或者与航天气动院组成联合体对外签署业务合同；或者由航天气动院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后交由彩虹公司全部或者部分实施。除收取必要的管理费用外，航天气动院不从上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彩虹公司收取任何费用，航天气动院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彩虹公司的款项后，也将立即、全额支付给彩虹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彩虹公司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尚待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航天气动院已出具承诺，“彩虹公司将于前次承诺函出具之日（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 3 年内办理取得军工四证”。

（二）神飞公司

1、行业发展具有持续性

神飞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综合化的无人机系统解决方案。伴随着国家对无人机产业的大力支持，全球市场对无人机系统的强烈需求，该行业在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发展需求方面都有具可持续性。

随着无人机导航飞行控制和发动机技术的快速提升，无人机对有人机的替代动力越来越强。据军机市场预测机构蒂尔集团的预测，未来 10 年全球无人机花费将翻番，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8%。行业发展具有持续性。

2、企业自身也具有持续经营的计划及能力

神飞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渐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和经营方法，并拥有相对稳定的营销、管理团队和一定的客户资源，未来存在较为理想的发展前景。

3、神飞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神飞公司历史年度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182.85	23,520.87	10,606.60	9,802.27
利润总额	483.98	3,355.15	3,475.54	3,262.85
净利润	424.55	2,866.66	3,039.93	2,851.72

根据神飞公司历史年度经营数据，神飞公司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快速增张，成本费用相对稳定，有较稳定的盈利能力。

4、神飞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高

截止评估基准日，神飞公司已签订尚未完成的订单约 2 亿元，期后新签订框架协议金额约 3 亿元，在手订单合计约 5 亿元，占预测收入的比例约 31%。考虑到无人机整体行业发展状况及企业自身发展优势，神飞公司后续再签订单足可支撑未来年度预测收入。

综上，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企业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在手订单情况，神飞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彩虹公司、神飞公司 2016 年业绩基本实现，与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差异较小。综合彩虹公司、神飞公司均已具备持续开展业务的相关资产和能力，所从事行业的发展预期以及企业自身的经营计划，彩虹公司、神飞公司的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九、反馈意见第二十七条

申请材料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彩虹公司尚未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不符合军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本次评估假设彩虹公司在过渡期内军品业务享有增值税免税政策。过渡期后彩虹公司“军工四证”齐全，满足增值税免税条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过渡期内彩虹公司业务是否符合独立性的要求。（2）过渡期及过渡期后彩虹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本次评估假设彩虹公司在过渡期内军品业务享有增值税免税政策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业务实质相符，是否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过渡期及过渡期后彩虹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彩虹公司军贸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

将商品运抵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客户验收并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的日期。我们认为客户在接收货物之后，彩虹公司已将商品上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且交货后彩虹公司无继续管理权、不能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另外根据合同约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计量、相关的应收款很可能收回。出售的商品包括自制及外购商品，其中自制商品的生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外购的商品均签订采购合同，其成本也能可靠计量。

（二）民用业务收入的确认

民用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勘探、飞行等测试，根据合同约定的总金额、测试工程量等信息，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民用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员工资、设备折旧以及直接相关的费用等。综上所述，过渡期及过渡期后彩虹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过渡期内彩虹公司业务符合独立性要求，过渡期及过渡期后彩虹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